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根据该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摘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1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那里的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威迪·蒙丹蓬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提出的。

目前的情况可归纳如下。首先，从积极的方面来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下述四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已经就那些条约向有关监测委员会提交了若干报告。其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合作。在 2005 年，它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发起了第一个全国儿童健康日，使大约 200 万儿童得到了维生素 A 补充剂和其他保健服务。第三，同许多国家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建有一些可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运作的基础设施。第四，近年来，该国进行了一些

* A. /60/150。



改革，特别是在法律领域。在 2004 年，对《刑法》作了修订，以便反映出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国际原则。第五，某些方面有了改善，特别是该国尝试了开放经济的办法，但是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仍然十分令人不安。

仍需面对的严重问题有：食物权和生命权；人身安全、受到人道待遇、不受歧视和得到正当审判的权利；流离失所者的迁徙自由、获得庇护和受到保护的权力；实现可以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自决/参政权、获得信息的权利、言论/信仰/见解自由、结社和宗教自由；特定人士/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本报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索。还提出了访问日本和蒙古以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对那两个国家的影响的简要报告。

总之，尽管该国近几十年来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但该国在落实人权方面仍然存在着各种差距和违反情况——有些具有极端恶劣的性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防止滥用权力和提供补救。本报告在结尾处一方面向该国政府，另一方面也向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提出了各种建议。

本报告是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5/34）为依据的，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初步观察。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工作方法.....	2-3	4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42	4
A. 积极因素.....	4-8	4
B. 特别挑战.....	9-42	5
四. 国家访问.....	43-67	12
A. 日本.....	43-52	12
B. 蒙古.....	53-67	14
五. 建议.....	68	18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深表关切，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该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就那里的情况以及该国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了解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方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并且通过对该国进行访问取得和收到可信和可靠的情况资料。”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我于 2004 年应邀担任特别报告员一职。我于 2004 年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对情况提出了初步说明，并于 2005 年提出了我的第一份完整报告 (E/CN.4/2005/34)。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提出的，报告根据的是我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初步观察。

二. 工作方法

2. 虽然我曾试图设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我至今尚未受邀前往该国而且该国政府也未就我的任务提供合作。因此我的报告是以我从各种来源——政府的、非政府的和政府间的各种来源——所取得的资料为根据的。我曾会晤了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各部门的一些主要代表。我还于 2005 年初访问了日本和蒙古，以便亲自观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对那两个国家的影响，本调查报告包括了那两次访问的简要报告。

3. 我非常感谢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实体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提供的善意协助。我向所有有关方面传达的信息是，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我的任务看作是与世界、特别是与联合国交往的机会之窗，以便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本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程序是根据积极、逐步进行的办法，以公平、稳妥和独立的方式，在该国逐渐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 积极因素

4. 首先，从积极的方面来说，朝鲜是下述四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已经就上述条约提交了各种报告，并同有关的人权机构，即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了联系，最近并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立了联系。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国关于妇女权利的报告 (CEDAW/C/PRK/1)，本调查报告铭记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见 CEDAW/C/PRK/CO/1)。

5. 其次，朝鲜同各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合作。2005年，它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道发起了第一个全国儿童健康日，使大约200万儿童得到了维生素A补充剂和其他保健服务。它允许一个人权机关进入了该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于2004年受邀访问了该国。

6. 第三，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朝鲜已经建有一些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运作基本设施。例如，于1972年通过、并于1992和1998年修订的最新国家《宪法》以及另外一些国内法都对人权提供了一些保障。但执行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

7. 第四，近年来该国进行了一些改革，特别是在法律方面。2004年对《刑法》作了修订，以反映出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国际原则。《刑法》第6条目前的规定如下：“国家只对按《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追究刑事责任”（非正式译文）。这是以往立场的一项改进，以往的立场是，当局可通过对法律进行“类比诠释”的办法对《刑法》没有包括的行为作出刑事定罪。当局还出版了一份法律汇编，供普遍分发。但在原则和实践之间仍存在重大差距。

8. 第五，在1995年以前，该国设立了各种安全网，向人民提供帮助，譬如国家提供的保健服务和普及的社会保险和教育。但1990年代中期发生的危机削弱了这些安全网的效能。造成危机的有好多因素，包括粮食危机、自然灾害、来自其他国家的支助减少了、和国家一级的管理不善。自那时以来，某些方面的情况有了改进，特别是该国尝试了开放经济的办法，但就像下面描述的，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仍然十分令人不安。

B. 特别挑战

9. 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作出完整的评估，我们还必须把国际人权标准、民主、和平、人身安全、非军事化/裁军和可持续发展等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进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基础的非民主性质对人权的享有构成了很大的妨碍，各国家当局以国家为中心的关注焦点旨在确保在所谓“集体”权利和国家主权的掩护下维持住最上层的政权，从而阻碍了人权的享有和人权同上述各项因素之间的关系。此外，该国（非）核化的问题是朝鲜半岛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挑战。主要各方于2005年恢复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谈应该受到欢迎；这不仅是因为对话是解决这一全球敏感问题所必不可少的，而且也是因为这方面的积极发展也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氛围。

1. 食物权和生命权

10. 在1990年代中期，由于洪水和旱灾，再加上电力供应不平衡，电力结构未能适当做出反应，粮食出现灾难性的紧缺。这些因素对该国的发展造成了

重大影响，危害了许多人的生命和生计。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也在处理食物权问题。我愿意支持和辅助该项任务的工作。

11. 人们普遍的感觉是，2005 年的情况仍然十分困难。该国生产的粮食和外部可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严重不足。最近的作业评估如下：

“粮食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作业继续因资金不足而受到限制，因此在 5 月间，有 120 万名怀孕/哺乳妇女和幼稚园和幼儿园儿童除了食用油之外不再能得到豆类的补充了。情况仍然十分危急，而且尽管展开了密集的筹款努力，粮食计划署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只得到数量有限的认捐。如果情况不出现根本的变化，粮食计划署将不得不在 6 月中减少对 360 万名老年人、以工换粮方案参与者及其家属、小学儿童和最贫穷的城市住户的谷类配给。

“ ...

“公共分配系统的配给仍维持在每人每日 250 克的玉蜀黍和稻米组合。但是，许多国家的官员通知粮食计划署，这一配给将于 7 月间再度减少到 200 克。这将是 2001 年以来最低的水平了”。¹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4 年表示，它不愿意继续参与联合国各机构通过它来共同为援助该国筹集支助的联合呼吁；朝鲜当局更愿意接受不需要提出那么多监测保证的长期发展援助。2005 年签订的《国际合作框架》最后确定了经过调整后的办法。

13. 实际上，联合国的援助是在“没有接触，没有粮食”的基础上展开的，也就是，如果不能接触到粮食援助的目标群体，就不会分发粮食援助。对于国外提供的粮食援助有多少实际送达目标人群，在多大程度上粮食被转变为其他（秘密）用途，一直争论不休。接受我访谈的一个来源声称，粮食援助基本没有转作他用。其他来源则不这样认为。

14. 监测过程不断在变化，可能会采取以下更加注意数量的监测办法：

“作为粮食计划署新的监测系统的一部份，于 5 月底/6 月初进行了第一个定期住户粮食安全评估。在 10 天当中，粮食计划署的监测队对 240 个家庭住户进行了访谈，展开了 10 个重点小组讨论，并在展开住户访谈的社区里进行了 70 次观察步行。重点小组的讨论特别成功，从中取得了大量资料。许多在其他场合会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敏感的问题（例如非正规经济、住户开支和粮食安全情况不断恶化）都得到了讨论。粮食计划署打算每年进行三次这样的评估，以便了解农业周期的特定时期内不断变化的粮食需要，从而能更精确地采取重点粮食干预措施。”²

15. 我认为，现在需要的不是减少对执行过程的监测，而是进行更有效的监测，以期确保尽量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但是，虽然制定了一些监测粮食援助分配情况的核查办法，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当局仍然不允许国外人道主义组织实行随机核查。

16. 在另一方面，虽然需要促使人们继续提供粮食援助，但也不该忽视大量军事预算造成的扭曲：用于军事/国防部门的资金应能更好地用于社会和经济部门，使该国脱离粮食危机和解决基础设施老旧和能源紧张和其他伴随该危机而来的其他短缺的问题。下表列出了军事开支的估计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事开支估计数

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军事开支：十亿圆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3.9	4.3	(4.3)	(4.5)	(4.6)	(4.7)	(4.8)	(2.9)	(2.9)	(3)	(3.1)	(3.3)	(3.9)	4.2

以不变货币单位(2003)计算的军事开支：百万美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5.8	27.1	(28.8)	(29.8)	(30.6)	(31.3)	(32.1)	(19.5)	(19.5)	(20)	(20.9)	(22)	(26)	27.9

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资料，见 http://www.sipri.org/contents/milap/milex/mex_database1.html

17. 单单注意粮食援助问题是不全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也有责任减少军事/国防开支以及确保公平的资源分配，有效应对粮食危机和其他需要发展的领域。

2. 人身安全、受到人道待遇、不受歧视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8. 来自不同资料来源的许多报道提到，据称，当局在这个方面有违法行为，往往同法律和机构有关，尤其是监狱和拘留中心，其条件低于国际准则的规定，更加严重的是，执法素质低劣、做法不当，例如没有提交可信赖的法院即实行预防性拘留和（或）行政拘留。³ 无数报刊提到人身遭受暴力摧残，其中有些资料来源为人权委员会作出此项任务的第 2005/11 号决议提供了背景，委员会该项决议对于继续有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深表关注：

“（a）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行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

“(b) 制裁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把他们离开作为叛国罪对待，导致收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

“(c)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迁徙和出国旅行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贩运妇女卖淫或强迫婚姻，在民族血统的驱使下强迫堕胎，包括采取注射催产或自然分娩的办法，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劳动训练营中。”

19. 各种资料来源记录了一种很令人不安的做法，即以“连坐罪”为依据的集体处罚。⁴ 这意味着，如果一个人由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罪行被处罚，其家庭成员也一并受到处罚。这种做法在纵的方向和在横的方向上都会产生影响——横向是近亲受到迫害，纵向是由于当局为了牢牢控制人民掌握着家庭户籍资料，从而对子孙后代打上烙印。

20. 另一方面，虽然《宪法》和其它法律倡导不歧视原则，但在实践上却是有缺陷的。有一些报告指出，在过去，当局把人民划分为拥护政府派、骑墙派或“动摇派”以及处于最底层的敌对政府派。虽然可能已经在法律条文中被废除了，但这种做法似乎仍在继续，逃离该国寻求避难所的人所作的证词也意味着这种情况仍然存在。

21. 在 2004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各种负面的规定，例如提高了对反国家罪行的处罚。还订立了新的罪行类别，例如涉及国防管理的罪行（第 4 章）和反社会主义文化的罪行（第 6 章）。“阴谋推翻政府”、“恐怖主义”、“背叛祖国”、“背叛人民”和“谋杀”等则必须处以死刑。⁵

22. 另一方面，据说修订的《刑法》对诸如到邻国寻找经济机会等不是基于政治原因离开该国的人减轻了处罚。还制定了赦免他们使他们能够返回朝鲜的新政策。但主要挑战在于落实该法律，尤其是需要给予返回者人道待遇。

23. 某些不当做法对其他国家的国民也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例如，朝鲜当局已经承认绑架了若干日本国民，下面将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简要说明。根据收到的资料，该国还绑架了其他国家的国民。另一个联合国特别程序，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在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愿意支持和补助该工作组的工作。

24. 由于已经收到了许多关于朝鲜存在违法行为，对人身安全、人道待遇和不受歧视的权利造成影响的报告，我们很有理由对此感到关注。还有一些报告指称，朝鲜没有独立的司法部门，人民无从得到公正审判，因此表明该国缺乏法治。虽

然特别报告员未能核实所有这些报告和指控，初步的印象显示，不能把许多报告和有关指控视为只是巧合而已，它们似乎显示出了一种不当做法的一贯形态，需要立即对滥用权力的情况加以纠正和制约。

3. 流离失所者的迁移自由、得到庇护和受到保护的權利

25. 通常，朝鲜当局对人民的迁徙施加严格的控制，虽然最近这些控制有了一些有限度的松动。从国内某一地区迁徙到另外一个地区时，必须向当局申请旅行证明，这是一个极为繁琐的程序。到国外旅行则必须取得出境签证或同等文件。不遵守这方面的国内法将会受到处罚；在原则上，2004年的法律改革减轻了某些处罚。这种限制是不符合人权所保障的迁徙自由的权利的。

26. 朝鲜国民已经在迁移了，他们跨越边境，进入了其他国家，这是两个原因造成的。⁶ 第一，政治上的限制和迫害起到推动作用，迫使一些人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在2002-2005年期间，朝鲜的许多国民以若干方式寻求庇护，例如进入其他国家的大使馆和学校；结果导致取缔，包括逮捕和驱回。最近出现了一些报道称，有更多的人为了在他国与家人团聚而离开了该国。通常，由于政治原因离开朝鲜的人员可以适用传统国际法对“难民”的定义，即有确凿理由害怕受到原籍国迫害而逃离的人。

27. 第二，1990年代中期发生粮食危机，迫使许多人到别的地方寻求生计，往往跨越边界，进入其他国家。这类人如果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可能会因没有出国签证擅离国家而受到处罚，因此也可把他们归类为“就地难民”，这些人不是基于担心受迫害才离开原籍国，而是担心会在返回原籍国以后受到迫害。

28. 保护难民的主要国际原则是不驱回，即不得将寻求庇护者赶回危险的地区。目前一些接收了从朝鲜前来寻求庇护的国家没有遵守这项原则，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这项原则。

29. 与此有关的一个方面是，寻求庇护者是“非法移民”（往往同经济迁移/经济移民者联系在一起）还是难民，对此仍然有着争议。前者意味着有可能被送回原籍国，而后者则受到不驱回原则的保护。我认为，一个主要的测试标准就是看他们是否会得到原籍国的保护。如果得不到保护，就应该交付国际保护，并且将他们的身份定为难民。即使有些国家还不愿意把他们公开归类为难民，至少应该把这些人作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来处理，应该采用不驱回等国际法原则对他们进行保护。

30. 还有必要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利用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和确定其身份的程序；如果他们属于难民，就应获准至少暂时留在庇护国，并且应该得到人道待遇，适当考虑到不驱回原则。根据收到的资料，最近的趋势展现出令人不安的景象：就如下面将要讨论的，在新近到达许多国家的难民中，妇女所占比率日益增加。

31. 在另一方面，不应该忽视接收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所面临的困境，在有难民大量涌入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应该通过国际声援和责任分担来帮助这些国家减少负担。如果第一庇护国不能或不愿意给予要求庇护者难民身份，其他国家应该通过给予重新定居的处所等方式提供协助。就来自朝鲜的寻求庇护者而言，这种情形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应予以大力支持。还应该重申，给予庇护不应该在国际法上被视为不友好行为。反之，朝鲜等来源国在帮助解决造成人口外流的根本原因的同时，应该尊重庇护程序，并且使得希望回返的人能不受惩罚，安全返回。

4. 实现可以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

32. 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前，经济和社会情况概括来说是富有建设性的，在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方面更为如此。但是，尽管官方资料来源声称取得了普及教育和全民就业等方面的发展，但一直以来都很难核实社会服务的真正覆盖范围。而且，从过去到现在都面临着实际挑战，因为受到当局垂青的人比较容易获得服务，至于在政治/经济/社会上权利被剥夺以及被关入监狱的边缘人群，由于缺乏或没有充分的机会参加社会保障系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排斥。目前药品严重缺乏，同时电力和水的供应出现了中断的情况，加上环境卫生情况恶劣，对各种医疗和教育服务造成了损害。

33. 虽然经济和社会状况在一些方面，就质量而言，得到了改善，该国的情况一直是充满矛盾的。比较接近当局的人往往享有较好的保健服务，同时教育部门受到国家的严厉控制。它实行高度的灌输教育，从小便培养儿童屈从于国家及其意识形态（主体意识形态和领袖崇拜），当局对年轻人实行普遍而且深入的制式教育，以便使其政治生活方式合法化和延续不断。由于无法取得不同的信息来源，也没有培养批评分析思想的参与方法，从而为多种选择和声音提供空间，使得上述情况变得更加严重。我强调我支持联合国关于处理上述问题的各种程序，希望补助他们的工作。

5. 自决/参政权、获得信息的权利、言论/信仰/见解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34. 参政权是自决权的固有组成部分，应该以人民的意志、而不是以声称体现国家人格的国家当局的意志为依据。但朝鲜政体的建立是以后者的意志为主导的。

35. 虽然国家当局声称，人民有权获得信息、有言论/信仰/见解、结社和宗教的自由，实际情况往往相反。例如，在没有取得官方许可的情况下收听外国电台仍然是非法的。国家本身的性质妨碍了言论/信仰/见解等各种自由，政治上持不同意见者无法得到容忍，而且会受到严厉处罚。虽然有工会，但它们是国家控制的，多党政治制度还不存在——实际上，国家垄断的权力基础不会允许多党制存在。要设立并且操作不受国家干涉的、真正的非政府组织是办不到的。

36. 在宗教自由方面，虽然国家当局声称采取了自由化的措施，但许多来源显示了相反的情况：不但宗教人士受到镇压，试图与他们建立联系的人也受到了镇压。收到的资料显示，各种参加礼拜的人和宗教人士受到了迫害，有时候甚至会被绑架。

6. 特定人士/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95 年开始出现粮食危机以前在妇女权利的各方面取得了种种成就，特别是在各种法律中，包括在《宪法》中，保障了两性的平等。以往和现在妇女都广泛参与了中级和低级劳动力。但是那些成就不应该模糊了建国以来就已经深入整个制度的各种困难。在法律保障和实际落实之间存在着固有的差距。过去有、现在仍然有一些偏见存在——尤其是认为妇女应该操持家务，这些偏见一直妨碍妇女享有她们的权利。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务，特别是在政治、司法和公务方面的机会十分有限。

38. 该国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发展。首先，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许多母亲都得不到充分的粮食，她们的营养状况仍未得到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与朝鲜合作，于 2004 年展开了一次广泛的粮食和营养调查，调查显示，虽然儿童在营养不良的某些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妇女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改善：调查发现约有三分之二的母亲营养不良并患有贫血症，这显然会影响到儿童的营养不良情况。在上一次于 2002 年进行的调查和最近于 2004 年进行的这次调查之间情况并没有好转。⁷

39. 其次，人口偷运和贩运者对于前往他国寻求庇护或生计的妇女进行剥削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为什么最近的报告显示出目前在邻国寻求庇护——也被偷运和（或）贩运——的妇女比男子来得多呢？⁸ 看来原因似乎是，偷运和贩运人口者现在直接以妇女为对象；这点可以从下面关于我访问蒙古的报告中看出来，在那里我与曾经是这个现象的受害者的妇女进行了面谈。此外，偷运和贩运人口者相信，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履行她们向偷运和贩运人口者付款的承诺。还有报道称，某些给予庇护的邻国比较不会像惩罚非法入境的男子那样惩罚非法入境的妇女。

40. 第三，存在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这个问题有家庭暴力形式的一面。另一种形式是机构内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在不符合标准的监狱或其他封闭性的机构里。受害的主要是不属于统治阶层、被封闭的政治制度排除在外的妇女。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朝鲜：

“开展研究，找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事例、原因和后果，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出研究结果。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设法让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显现出来，其途径包括培训医务人员识别出受到虐待的迹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确保

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定为犯罪行为，确保受到暴力迫害的妇女和女孩能够立即得到救助和保护，施暴者受到起诉和惩罚……”（CEDAW/C/PRK/CO/1，第 38 段）。

41. 关于儿童的发育，上面提到的 2004 年的粮食和营养调查显示出，同 2002 年调查的数字相比，儿童的营养不良情况有所下降，尽管营养不良的比例仍然很高。接受调查的儿童中，有 37% 的儿童发育不全，有 23% 的体重不足，有 7% 的儿童过于消瘦，在 1-3 岁的儿童组中出现了大幅度改善。⁹

42. 在这个现象的后面永远存在着一种矛盾感：我们必须从不属于权力范围的人的角度来看待执行儿童权利的问题。远离统治精英阶层或受其排斥的儿童在获得服务方面受到歧视。监狱系统和各种收容机构里骇人听闻的状况显然对被收容的儿童或被关在少年司法系统里的儿童造成了消极的影响。粮食短缺也迫使许多儿童到街上游荡。目前的严峻情况也使得人们害怕会出现更多的流离失所者并涌入邻国。

四. 国家访问

A. 日本

43. 我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访问了日本，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对日本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关于日本国民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报道。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曾有若干日本国民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绑架，特别是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里。在 2002 年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平壤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上，后者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涉及若干起绑架事件，并为此道歉。双方还通过了“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宣言”，以此作为双边关系的基础。第 3 段奠定了以下基础：

“双方证实，它们将遵守国际法，不从事威胁到他方安全的行为。关于日本国民的生命和安全方面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证实，它将采取适当措施，使得这些在双边关系不正常的情况下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44. 之后于 2004 年举行了第二次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对这些案件展开透彻的调查，以期确定安全情况不明的被绑架者们的下落。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谈判，展开工作一级的磋商。

45. 仍然存在若干不确定的因素，需要在积极对话和采取相关的后续行动的基础上，满意地予以解决。在我进行访问的时候，日本声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绑架了 15 个人。2005 年 4 月 21 日，日本政府确认还有一名日本公民被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这些人当中有五人现在已经回到日本。关于名单上的其余 10 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只劫持了八人，另外两人从来没有进入该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宣称，上述八人已经去世，并已经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将其中两人的遗骸归还日本。

46. 日本对于这两人的遗骸的真实身份提出了争议。2002 年和 2004 年据称属于一名被朝鲜绑架的男子的遗骸被送回日本，2004 年对该遗骸进行了法医检查。结果发现，2002 年送回的遗骸并不属于该有关人士，而 2004 年送回的遗骸则分别属于四个其他的人。关于一名被朝鲜绑架、并于 2004 年被送回的妇女的遗骸（朝鲜声称该妇女是在朝鲜自杀身亡的），日本在 2004 年进行了各种法医检验。结果发现，那些遗骸不是那些被绑架的人的遗骸。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答复，意谓该国将不会就绑架的有关事项同日本恢复谈判，因为它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后来于 2005 年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驳了日本关于法医检验的结果，并要求把那些遗骸归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7. 上述据称死亡的八人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否认知道他们的存在的两人的情况仍然模糊不清。其中有些案件已提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仍在审议那些案件。

48. 日本的许多来源，特别是被绑架者的家属，相信若干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日本人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着。人们的想法是，应该尽快将他们送回日本。被送回日本但被日本发现不属于有关的被绑架者的遗骸的问题对公众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公众要求对此事作出澄清，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此承担责任。有些人士主张采取强烈措施，以便得到有效的回应。社会上的有些人士认为，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人数要比上面提到的 15 人大得多。

49. 在另外一方面，其他来源主张，虽然绑架的问题对日本来说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但应该采取均衡的办法，以期确保今天对人权也会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问题，特别是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核化问题的多方会谈不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在东北亚，人权、和平和安全之间显然存在着某种关系。还有些人提到了影响到朝鲜半岛的历史问题以及追究所有有关方面的责任所带来的有关挑战。在这方面，我很高兴看到了两国在首脑会议上表现的精神，特别是 2002 年首脑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双方除了同意采取后续措施外，都为过去的一些做法向对方道了歉。

50. 应该回顾到，绑架人员（“被强迫失踪”）在国家法和国际法中都是普遍受到禁止的。被绑架时，一个人的人权，包括生命和人身安全权都受到了侵犯。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为保护每个人不被绑架规定了各种标准。更重要的是，联合国还有一份文书是专门关于绑架或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的。在 1992 年，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了《保

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根据该《宣言》，需要采取若干措施以防止绑架和提供补救办法。其中包括每一个国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期防止和终止绑架；把绑架定为犯罪行为；将绑架者绳之以法；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只要绑架者继续隐瞒受害者的下落而且这些事实尚未得到澄清，绑架就应该被当作是一项仍在持续进行中的罪行。该《宣言》还特别注意到了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痛苦，以及他们要求采取司法行动的呼吁。

访问日本后提出的建议

51. 我十分关切这个问题，并愿意提出五项主要意见，以此作为一项人道主义的呼吁：

(a) 责任：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认为若干名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日本国民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着的指称做出有效而迅速的回应，并应立即将他们安全地送回日本；

(b) 透明：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保对它关于若干名被朝鲜绑架的日本国民据称已经死亡的说法进行可靠而客观的核实，并确定是否还有别的日本国民被朝鲜绑架；

(c) 家庭完整：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被保障家庭完整/团聚，特别是那些曾被绑架的人的家庭完整/团聚；

(d) 追究责任：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纠正各项不符合事实的情况，并使绑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通过司法途径，从应对绑架负责的人那里寻求有效而迅速的补救，包括将应对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e) 可持续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和维持同日本的对话和行动，和平解决日本国民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问题，确保这个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并防止绑架事件再度发生。

52. 这些意见应该被看作是旨在呼吁提供国际声援，支持这两个国家展开双边对话/关系，积极解决这个问题，反映出，应在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框架的基础上，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B. 蒙古

53. 我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了蒙古。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后果，特别是越过边界的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及其共同难民现象的关系。

54. 自 1999 年以来，有不少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士进入蒙古寻求避难所。平均每年有好几百人成批或单独地越过边界进入蒙古东部边境寻求避难

所。最近的流动情况显示出，有更多年轻妇女在寻求避难所，有的还带着儿童。这种形态显示出，他们在进入蒙古领土之前曾在中国待过一段时间。涌入蒙古的情况看来是“有组织的”，也就是说，那些寻求避难所的人为了进入蒙古曾得到过各种秘密实体的帮助。

55. 他们一旦进入蒙古领土，他们将受到边界人员和其他有关当局的面谈，然后他们被带到首都，接受更深入的面谈和医疗援助。蒙古当局目前的立场是，它将为那些人提供临时住所，并把他们当作是人道主义的事例来处理。这项政策符合不驱回原则，该原则禁止将难民送回（或驱逐出境到）他们可能会受到迫害的原籍国。事实上，这些人只是在那里过境，他们后来都去了他们将长久居留的大韩民国。官方来源显示，那些在蒙古寻求避难所的人在离开以前都被安置在乌兰巴托，蒙古政府没有为他们建立难民营的计划。

56. 蒙古当局应该因他们的人道主义立场受到表扬和支持，那个立场是符合该国支持民主和人权的承诺的。该国还设有各种机制，例如蒙古全国人权委员会，来帮助提供制衡，以此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不应忘记，蒙古国内存在着各种经济压力，因为蒙古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贫穷情况普遍。人道主义立场也面临政治困难，因为某些邻国目前对于如何处置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避难寻求者方面采取了与蒙古不同的办法。

57. 自 2001 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有人员在蒙古展开工作，帮助他们建立能力，应对寻求避难的情况。我遇到的某些来源认为，国家当局还可以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更多的合作，特别是在分享资料和确保对流动情况保持透明方面。目前蒙古也在采取行动，以便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我很高兴看到这一发展。人权高专办也有代表在该国。

58. 必须把以上情况放在适当背景的前面。蒙古的战略地位——介于两个大国之间——和它接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地理位置都凸现出该国必须审慎处理它的外交关系，在庇护和难民问题上尤其是如此。该国与同它接壤的大国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在 1950 年代发生朝鲜战争的时候，蒙古为来自朝鲜半岛的孤儿提供了住所，这一事实显示出，蒙古与该地区有着友好的历史渊源的。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一段时间以前关闭了它驻蒙古的大使馆，但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重新设立了它的大使馆，而且它毫无疑问知道有人在该国寻求庇护。

59. 蒙古采取的审慎政策是同所有各方保持友好的关系，同时对寻求避难的人采取人道主义的办法。害怕非蒙古国民大量涌入蒙古以及这可能对安定造成的破坏作用必定会影响到决策和安全方面的考虑。这不仅关系到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避难寻求者，而且也关系到来自其他国家的避难寻求者。

60. 我遇到了好几个在蒙古寻求庇护的人，并同他们谈了话，他们的叙述对难民地位提供了关键的指标。他们大部分是二十几岁和三十几岁的妇女。他们告诉了我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痛苦和困难的经验，包括受到迫害和歧视、家属成员被强迫失踪、家庭受到国家当局的集体惩罚、饥饿和经济困乏、当权者的特权地位、国家不能容忍有人不同意当权者的立场、强迫劳动、“再教育”、因未得到当局批准离开国家而被监禁的人所受到的不人道的监狱待遇。有的人曾两度试图逃离该国，但在到达邻国后却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们在那里受到监禁，并被贴上了“罪犯”或“叛徒”的标签。后来他们再度逃跑，最后他们穿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之间的领土，通过陆路来到了蒙古。

61. 我遇到的所有人都是某些组织的帮助下，通过一个邻国来到蒙古的，他们不是已经支付了大笔金钱（大约 300 万圆，将近 3 000 美元）就是按照“合同”答应在到达重新安置国之后支付那笔金钱。我遇到的某些人认为，这是他们得以越过边界到蒙古寻求避难的唯一途径。这一途径不仅危险而且充满着各种困难，譬如需要付钱给官员以便让他们过境前往蒙古边界。一个同我面谈的妇女提供的证据表明，她曾在一个邻国内为了可疑的目的被贩运过，之后她得到了协助，终于来到蒙古边界。他们都很感谢蒙古当局提供了避难所并希望能前往大韩民国重新安置。我还得到报告称，有些宗教组织正在帮助那些寻求避难的人前往目的地国。

62. 国际一级上和国家一级上一个永久存在的挑战是确定和查明难民的地位，这一地位将能在缺乏国家保护的情况下提供国际保护。根据国际法，一个难民是一个由于“有充分理由害怕受到迫害”而离开她或他的原籍国的人。这个条件有主观的因素，例如一个人的感觉和经验，也有客观的因素，例如原籍国的情况。难民地位的一个关键权利是不被驱回的权利。

63. 目前，蒙古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避难寻求者当作是人道主义的个案来处理，而没有明确地把他们称为“难民”。该国还没有一个专门确定难民地位的法律，虽然在不同的国家法律内包含了让当局有权斟酌情况给予难民地位的规定。目前给予那些人临时避难所的政策已经显示出了在适用与移民有关的规定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灵活性：虽然按照国内法，那些人可能是非法跨越了边界，但事实上并没有把他们当作那样的人。他们并没有因为没有签证跨越边界而受到惩罚，而是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而被临时安置在蒙古境内，直到他们到另一国重新安置为止。

64. 对情况的初步分析显示出，目前进入蒙古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避难寻求者基本上分为两类：他们是难民，或“就地难民”。确定寻求避难者属于哪一类的一个最妥当的方法是制定一个筛选过程（例如一个小组）来确定他们的地位，最好是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面前进行这项工作。目前，虽然蒙古当局对寻求避难的人进行了非正式的面谈，但上面提

到的那种正式机制尚不存在，应该予以发展。在制定这样的机制后，确定在该国寻求避难的人的地位的工作将会更加清楚、确定和客观。在实践上，当局倾向于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庇护寻求者当作是人道主义的个案来处理而不对他们是不是难民展开正式调查。这种做法提供了一种委婉的说法，一方面是要低调处理这个问题，一方面是要避免引起邻国的负面反应，但这可能不符合人道主义的政策。

65. 最近几年出现的一个影响到寻求避难的人的问题是贩运和偷运人口的问题。基本上，贩运人口是一个人为了剥削的目的，例如为了性剥削、强迫婚姻或其他形式的奴役的目的将另一个人进行转移的活动；这种转移可以发生在一个国家内也可以是跨越边界的。而偷运则是一个中介人帮助一个人非法进入另一个国家。目前，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明确规定了国际上对此问题的立场。蒙古正在考虑加入这些条约。按照国际法，应将贩运和偷运的受害者当作是受害者，而不应加以惩罚。但是，应将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应采取行动惩罚贩运和偷运者。应根据以下情况来看待这个问题，即在若干事例里，难民的处境非常危急，而利用贩运者或偷运者成了他们可以在另一个国家里寻找到避难所的唯一途径，有时候还需要利用伪造的旅行证件。此外，在实际上我们必须对从贩运和偷运难民中牟取利润的犯罪者和帮助难民寻找到安全避难所的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成员加以区分。加以定罪呼吁所针对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66. 难民地位也不应因有关人士同时也是贩运或偷运的受害者而受到影响。上面提到的《议定书》的“保留条款”对此情况作了澄清，该条款指出，被贩运者或被偷运者的地位不会影响到他们因满足国际法，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各项标准而获得的难民地位。一个人不会仅仅因为她或他曾被贩运或偷运过而失去她或他的难民地位。

访问蒙古后提出的建议

67. 今后蒙古的主要方向包括以下方面：

- (a) 保持人道主义政策和做法，向在该国寻求避难的人提供住所；
- (b) 保护和协助难民，同时铭记着妇女和儿童等各种易受伤害群体，并应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 (c) 继续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有关难民的国际法，确保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建立执法官员的能力，包括对边界管制官员进行人权和难民法方面（特别是关于不驱回原则）的培训，并向公众进行宣传，增进人们对寻求避难者的同情与了解；

(d) 如果有关人士曾被贩运或偷运，应将他们当作受害者，确保他们不会受到惩罚，并采用对受害者十分敏感的程序；

(e)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键支持与合作下，对该国的法律、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f) 利用独立机制，例如蒙古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来帮助对情况进行监测，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助在该国寻求避难的人，并在各主要行动者之间建立网络和设立关于难民和其他非国民的计算机化数据。

五. 建议

68. 回顾过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几十年来似乎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该国在落实人权方面存在各种差距和违反情况——有些具有极端恶劣的性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防止进一步的滥用权力和提供补救。为了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绝对必要的，但并不是穷尽无遗的：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

(一) 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包括它加入的四项人权条约，贯彻执行这些条约所设立的监督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加入和执行其他有关条约；

(二) 改革不符合上述准则的法律和做法；

(三) 维护人权以及民主、和平、可持续发展和非军事化，使公民社会在所有决策和执行层面上有更大的参与空间；

(四) 尊重法治，尤应提倡独立和透明的司法制度、对被告/被拘禁者的保障、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和公民社会参与以及对滥用权力的制衡，例如为此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或相等机构、真正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积极和独立的媒体；

(五) 改革司法，特别是改善监狱系统、废除死刑和体罚以及劳教，停止实行预防性或行政性拘留以及对政治犯的监禁；

(六) 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防止迫害流离失所者，包括防止他们在返回原籍国以后继续受到迫害，以人道待遇对待流离失所、被偷运和/或被贩运的人，帮助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保障行动自由，不对未得到许可而迁移的人进行制裁；

(七) 采取迅速和有效的程序，对诸如绑架外国国民等犯罪行为提供补救；

(八) 实施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和提倡批判分析的积极人权教育方案，以此建设执法机关和公众保护人权的能力；

- (九) 或许可以由广大公众参与拟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形式，向执法机关和其他当局发布明确的尊重人权的指示；
- (十) 务必使包括粮食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不受阻碍地、在透明的监督和问责下送达目标群体；
- (十一) 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适当的时候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鉴定人权状况并提出改革建议；
- (十二) 酌情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寻求技术援助，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b) 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应该：
- (一) 以建设性的方式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上述方针；
- (二) 支持对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其他人员的保护，包括实行不驱回原则和至少给予临时避难所/保护，并且停止实行危害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和其他安排；
- (三)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促进有序和安全的移民渠道以便减少秘密渠道，并且促进国家间合作以便打击人员的偷运和贩运，同时对受害者施以人道待遇；
- (四) 为帮助难民的长期解决办法提供空间，包括在第一庇护国就地安置、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实行安全和自愿返回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为分担照料难民和移民的责任加强国际团结；
- (五) 确保采取透明的监督和问责制，在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进行接触的支持下，确保易受伤害群体得到援助和协助。

注

¹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人道协调厅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办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报告，2005年4月-5月，第03/05号，第1页。

² 同上。

³ 例如：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The Invisible Exodus: North Korea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Human Rights Watch, Vol.14, No.8(c) (November 2002), pp.1-36；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Starved of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the Food Crisi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North Korea)”，ASA/24/003/2004 (January 2004)；D.Hawk, The Hidden Gulag: Exposing North Korea’s Prison Camps (Washington: U.S.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03)；Korea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04 (Seoul: Korea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2004)；Good Friends,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and the Food Crisis (Seoul: Good Friends, 2004)。人道待遇的问题与难民问题密切相关：进一步资料见：The Commission to Help North Korean Refugees, The Reality of Forced Repatriation of North Korean Refugees (Seoul: The Commission to Help North Korean Refugees, 2000)；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和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Seoul: 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2004). 关于所列各非政府组织来源, 应指出, 若干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对于解决这个问题的战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不同的看法。同宗教问题的关联可见: United States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nnual Report 2004 (Washington: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2004)。有关更面向政策和政治性办法, 见: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CG), North Korea: Where Next for the Nuclear Talks ?, Asia Report No.87 (Brussels:ICG, 2004) and ICG, North Korea: Can the Iron Fist accept the Invisible Hand ? (Brussels:ICG, 2005)。

⁴ 同上。

⁵ 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05 (Seoul: Korea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2004), 第 38 页。

⁶ 最近的资料见 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网站 (www.nkhumanrights.or.kr/NKHR_new/main.htm) 内关于 2005 年 2 月 14-16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六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的有关材料; J.R. Charney, 《Acts of Betrayal: The Challenge of Protecting North Koreans in China》(Washington DC: Refugees International, 2005)。

⁷ 儿童基金会 Humanitarian Action DPR Korea Donor Update, 12 May 2005, p.1 and DPRK 2004 Nutrition Assessment: Report of Survey Results (Pyongyang: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Institute of Child Nutrition, 2005)。进一步资料见: 儿童基金会,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Women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yongyang: UNICEF DPRK, 2003)。

⁸ N.K.Muico, 《An Absence of Choice: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North Korean Women in China》(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2005) , 和前引注 6。

⁹ 儿童基金会, 同前注 7。